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Rows include financial reports, dividend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share repurchases.

日期: 2021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4. 重要提示: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5.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10.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於處理本代表委任表格中 閣下所述指示。 (iii) 除非法律要求(例如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及 閣下指定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此類要求均應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6-1716號舖)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